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林宜樺
電話：02-87711734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ringika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棒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運競(三)字第11500273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貴會於115年8月31日召開「第14屆第1次理事會」會議紀錄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5年9月7日中棒協妓字第1150001145號函。

二、旨揭會議紀錄，收悉；工作人員待遇表、「會員會費收（退）費、催繳、停權、退會及出會實施細則」（草案）、各單項委員會組織簡則及選務、申訴評議及運動禁藥管制委員名單，存部備查，請將旨揭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，至特定體育團體行政填報系統（https://saad.sports.gov.tw/）登載，並依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30條規定所列事項，主動公開資訊。

三、另經檢視貴會所送選訓（人數超過9人、沒有法律專業人士、沒有8年內退役選手、由副秘書長擔任委員、單一類別超過1/3、單一性別低於1/3）、技術暨紀律（單一性別低於1/3）、教練（單一性別低於1/3）、裁判（單一性別低於1/3）及運動員（非被選舉人資格、單一性別低於1/3）

委員名單，未符各單項委員會組織簡則之規定，請盡速於1個月內召開理事會議依規定聘任委員。

四、有關貴會115年度會員資格審定結果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請完整留存繳費通知之電郵清單（成功與否皆須保存）、會員繳納會費之證明文件（如匯款收據、身分證影本）及貴會開立之收執聯與帳戶明細等資料，以備查驗。

(二)請依「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」第10條規定，造具會員名冊，載明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及權利義務受限制情形，提供會員閱覽，新申請入會者，並請正式通知審定結果。

五、請依特管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將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，於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審議，並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，監事會監察發現有不當情事者，應提出糾正意見，送請理事會處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棒球協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21 12:12:0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